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各年級教師代表。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教科用書選用並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學習領域會議及年段會議視實際運作需要得與本會合併召開。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郁繼文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志弘

校長：

石牌國小
校長 吳美均

彰化縣石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

成員	產生方式	成員名單	人數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	吳美均 黃志弘、陳雍模、林俊宏	4
各年級導師代表	每學年推派一位	張麗卿、謝佳穎、許朝雄、 趙元亨、林侑萱、童新玉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各領域推派一位	郁繼文、李安邦	2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	家長會長	1
總計			13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成員名單

領域名稱	領域成員	領域代表 (召集人)
語文	張麗卿、謝佳穎、許朝雄、 趙元亨、林侑萱、童新玉	林侑萱
數學	張麗卿、謝佳穎、許朝雄、 趙元亨、林侑萱、童新玉	趙元亨
綜合活動	許朝雄、趙元亨、 林侑萱、童新玉	許朝雄
生活	郝繼文、李安邦	李安邦
自然科學	郝繼文、陳雍模	郝繼文
社會	李安邦、郝繼文 黃志弘、林俊宏	黃志弘
藝術	郝繼文、李安邦、 林侑萱、童新玉	童新玉
健康與體育	郝繼文、李安邦、林俊宏	林俊宏

彰化縣石牌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導師成員名單

年 級	成 員	代表名單
一年級	張麗卿	張麗卿
二年級	謝佳穎	謝佳穎
三年級	許朝雄	許朝雄
四年級	趙元亨	趙元亨
五年級	林侑萱	林侑萱
六年級	童新玉	童新玉